

臺南市新民國小學校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109年08月23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訂定校園危機處理之應變流程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能妥善快速處理偶發事件，減少傷害。
- 二、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急救知能及擴充校園安全防護網；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。

參、處理原則

- 一、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，應本「發現快、反應快、處理快」三快原則。
- 二、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三、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，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，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就醫，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。
- 四、注意自我保護，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。
- 五、確實紀錄、給予分析追蹤，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，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。

肆、處理時機

一、事前預防

- (一)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（參閱表-1）。
- (二) 建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系統（參閱表-2）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。
- (三)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，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，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- (四)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，利用集會時間，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，禁止學生在教室內、走廊、操場階梯、中庭等地點，進行追逐、推拉、推擠等危險性動作；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五)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並轉告護理師，以便學校

及早做適當的處理。

- (六)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，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七)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，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。
- (八)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，護理師應定期保養、維修與更新，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，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。

二、事件發生時處理

- (一) 在上課中，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，由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，必要時(如骨折)，由護理師到場處理。
- (二) 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，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，並立即將受傷(患病)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(護理師未到達前，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進行急救措施，並給予安全環境)，如有必要，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，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。
- (三) 事故發生時，若護理師不在，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(四)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，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。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，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，並通知學務處支援。
- (五) 輕度、中度、緊急傷病處理
 - 1. 一般輕度受傷→簡易護理→返回班級。
 - 2. 中度受傷→簡易護理，並即時通知導師→健康中心休息觀察→如在1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，如未緩解→通知家長→家長接回。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，由學務處聯絡救護車並調派人力陪同就醫。
 - 3. 緊急傷病→緊急處理【評估是否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】
(參閱表-1)→教職員工護送就醫→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→交付家長→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→追蹤就醫狀況。
- (六)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
 - 1. 普通急症：
事故發生→護理師處理，評估是否護送就醫。導師聯絡家長→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，應由學務處協調人員陪同就醫，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
 - 2. 重大傷病：護理師或教職員工護送就醫→學務處聯絡家長及告知校長→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→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。
- (七) 護理師請假，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：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生教組長或由學務主任協調人員代理。

三、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

- (一)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，應做成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並做事後評估分析，擬定改善計畫。
- (二)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。
- (三)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。

伍、學生就醫要點

- 一、學生必須就醫時，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，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。如無此資料，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。
- 二、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『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』辦理，由教務處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，並核給公差假。
- 三、傷患就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，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，若特殊原因使得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。若學生家境貧困，可尋求救助單位、教育儲蓄戶或家長會急難救助金補助。
- 四、護送人員之課務由教務處協助處理。
- 五、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，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，應通報學務處了解情況報知校長及進行校安通報。
- 六、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，應先聯絡 119，並向駐區督學、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。

陸、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

- 一、教務處（教學組）
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。
- 二、學務處（生教組）
 - 1、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。
 - 2、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。
 - 3、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，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。
 - 4、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，通報人員若因執勤無法於規定期間通報，則由校安系統通報小組代理順序之代理人通報駐區督學及教育局

三、學務處（衛生組）

- 1、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，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。
- 2、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，與地區警消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。

四、學務處(護理師)

- 1、負責學生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。
- 2、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。
- 3、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，護理師依病況判定是否需隨行做急救處理。
- 4、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。
- 5、協助學生保險申請。

五、導師

- 1、負責與家長聯繫，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就醫之醫院。
- 2、如患病學生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就醫時，視情況可陪同學生就醫。
- 3、協助事故調查。
- 4、後續追蹤關懷。

六、輔導室

- 1、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。
- 2、家庭追蹤。
- 3、社會救助。

七、總務處

協助家境貧困學生，進行教育儲蓄戶或家長會急難救助金補助申請。

柒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護理師：

教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表-1 臺南市新民國小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

編組職別	執掌	負責人			
		職稱	姓名	電話	代理人
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。 2.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。 3. 校內各單位任務執行之協調。 	校長	黃耿鐘	6562152#201	學務主任
現場管制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。 2.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。 3. 現場秩序管理、清點人數。 4.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。 5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、分析。 	生教組	黃惠筠	6562152#229	體育組
緊急救護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。 2.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。 3. 安排及護送就醫。 4.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病況。 5.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。 6. 充實、管理、運用傷病處理設備。 7.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並協助學生保險申請。 	衛生組 護理師	陳瑋民 段蓉蓉	6562152#228 6562152#207	生教組
行政聯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。 2. 協助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。 3.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。 4. 協助個案學習輔導。 5.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。 	教務主任	莊蕙元	6562152#202	教學組
總務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貧困學生，進行急難救助金申請。 	總務主任	盧怡君	6562152#204	事務組
輔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個案身心輔導。 2. 家庭追蹤 3. 社會救助 	輔導主任	王雅緹	6562152#205	輔導組長

表-2 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發生及通報階段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 事情發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 通報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 協助處理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 追蹤輔導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 校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介入處理階段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 校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追蹤輔導階段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</p>